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014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俊毅

電話：02-23565274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759@moi.gov.tw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邀請本部共同主辦「第66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暨區域科技研討會」並分攤活動經費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月11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700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共同主辦旨揭研討會1節，本部原則同意，並同意分攤研討會之場地費、口譯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交通費、文具費及雜支費合計上限新臺幣50萬元整。
- 三、請於研討會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，檢具請款領據、支出原始憑證、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所印製大會手冊暨研討會資料，並敘明撥款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送部，俾憑核撥經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擬辦：

呈閱後上網公告。

3/6

第1頁,共1頁

張惠瑩

如
Jul
3/6
高

裝

訂

線